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57-1-3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100007)
5/F, 12/F and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57-1-3 号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法律法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北富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富邦	指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的公司
湖工大公司	指	武汉湖工大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后的武汉赛普膜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NORTHLAND	指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
FPC	指	FPC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富邦	指	FORBON (SINGAPORE) PTE. LTD.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反馈回复显示，武汉湖工大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大豆植物油提取磷脂的方法”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09年8月28日完成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说明武汉湖工大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权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受让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武汉湖工大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权的原因

1、湖工大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湖工大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由两位自然人万端极和刘栋林于2005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端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万端极出资84万元，刘栋林出资16万元）。自设立之日起，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武汉湖工大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赛普膜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经湖工大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万端极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城富邦、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与湖工大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湖工大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工大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权的原因

经湖工大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万端极确认，湖工大公司无偿向发行人转让“大豆植物油提取磷脂的方法”专利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湖工大公司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经万端极确认，湖工大公司曾拥有的“大豆植物油提取磷脂的方法”专利（专利号：200510019273.1）自取得至转让专利的期间内，未被实际使用，湖工大公司未因该专利取得任何收益。

（2）发行人与湖工大公司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与湖工大公司开展项目合作，具体如下：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湖工大公司签订《膜设备合同》，合同金额为28万元。

2009年8月7日，发行人与湖工大公司、湖北工业大学膜技术研究所签订《湖北富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配套项目安装工程合同书》，就利用膜技术处理废水及工业化应用项目开展合作，合同金额为13万元。

湖工大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多项项目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湖工大公司因此将专利名称为“大豆植物油提取磷脂的方法”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补充披露上述受让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2009年7月28日，湖工大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转让证明》，湖工大公司将专利号为200510019273.1，名称为“大豆植物油提取磷脂的方法”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9月27日核发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于2009年8月28日由湖工大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工大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工大公司未实际使用专利名称为“大豆植物油提取磷脂的方法”的专利，未因该专利取得收益，以及其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无偿向发行人转让该专利。

二、请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不存在，请作声明。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应城市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城富邦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应城富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应城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听涛派出所于2012年5月出具的守法证明、王仁宗、方胜玲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FPC、Northland 与发行人是否同业竞争。其采购和销售的种类、数量、金额和价格与销售给发行人是否匹配，列示 FPC 和 Northland 与其最终客户、供应

商的交易情况。提供其报表。分析与其交易的公允性，对比价格的来源，解释 2010 年采购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说明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与 FPC、新加坡 NORTHLAND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 FPC、新加坡 NORTHLAND 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厂房车间实地查验、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肥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以化肥生产链条为依托，为化肥生产企业提供包括高品质的助剂产品、优良的全程技术服务及精确的助剂自动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经新加坡公证机构公证的公司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林柏豪的书面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新加坡实地查验 FPC、新加坡 NORTHLAND 的经营场所，FPC、新加坡 NORTHLAND 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不从事化肥助剂的生产、研发。

根据林柏豪说明，目前，新加坡 NORTHLAND 作为持股公司（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不再从事包括贸易在内的任何具体业务，未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亦不打算从事包括贸易在内的任何业务；自 FPC 于 2010 年 11 月成立后，林柏豪的贸易业务转由 FPC 经营，不再通过新加坡 NORTHLAND 经营，未来林柏豪的贸易业务将通过 FPC 进行，不再通过新加坡 NORTHLAND 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富邦正式运营时起，发行人将进口植物油副产品的业务逐步纳入新加坡富邦，自 2012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委托 FPC、新加坡 NORTHLAND 代理采购植物油副产品。

2、林柏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林柏豪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确认：“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目前协助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科技”）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化肥助剂产品，系基于为富邦科技开拓及维系东南亚地区市场而开展；本人在东南亚地区有多年市场营销经验，作为间接持有富邦科技股份的股东，协助富邦科技产品在东南亚地区销售符合富邦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目前销售的化肥助剂产品均系从富邦科技采购，未发生代理销售其他公司化肥助剂产品的情形。

三、待富邦科技国际营销网络建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再从事化肥助剂等与富邦科技所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四、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再从事富邦科技生产所需的植物油副产品等原材料的代理采购业务。

五、在本人作为富邦科技间接持股的主要股东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

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富邦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如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富邦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富邦科技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七、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富邦科技股东为止。

八、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因新加坡 NORTHLAND 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目前发行人与新加坡 NORTHLAND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发行人虽在化肥助剂产品销售方面与 FPC 存在相似之处，但 FPC 作为发行人化肥助剂产品的销售代理商，未代理销售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化肥助剂产品，与发行人之间为合作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FPC、新加坡 NORTHLAND 的实际控制人林柏豪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 FPC、新加坡 NORTHLAND 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二）FPC、新加坡 NORTHLAND 采购和销售的种类、数量、金额和价格与销售给发行人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 FPC、新加坡 NORTHLAND（该两公司以下合称“新加坡公司”）向前端供应商采购的明细表、采购合同等采购原始记录，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明细表、销售合同等销售原始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采购的进口报关单、采购合同等采购原始记录。

1、FPC、新加坡 NORTHLAND 采购植物油副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及其匹配情况

新加坡公司代理采购的植物油副产品主要为棕榈油、椰子油等加工后生成的酸性油，该等产品指标、颜色、价格等基本一致，属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该等副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2011 年	3,685.16	3,274.95	1,206.98	3,685.16	3,861.49	1,423.15
2010 年	553.93	3,351.83	185.62	553.93	3,694.23	204.58
2009 年	640.69	2,363.27	151.41	640.69	2,700.88	173.04
2008 年	373.65	4,425.48	165.36	373.65	4,460.90	166.68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植物油副产品采购与销售数量一致，且均销售给发行人。

新加坡公司销售与发行人采购植物油副产品的匹配情况如下：

新加坡公司销售情况			发行人采购情况		
入账期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入账期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2011 年	3,685.16	1,423.15	2011 年入账	3,240.00	1,285.09
			加: 新加坡公司 2011 年入账, 发行人 2012 年入账	681.79	266.27
			减: 新加坡公司 2010 年入账 发行人 2011 年入账	236.63	95.12
合计	3,685.16	1,423.15		3,685.16	1,456.24
2010 年	553.93	204.58	2010 年入账	396.69	127.63
			加: 新加坡公司 2010 年入账, 发行人 2011 年入账	236.63	95.12
			减: 新加坡公司 2009 年入账 发行人 2010 年入账	79.39	21.72
合计	553.93	204.58		553.93	201.03
2009 年	640.69	173.04	2009 年入账	678.05	216.05
			加: 新加坡公司 2009 年入账, 发行人 2010 年入账	79.39	21.72
			减: 新加坡公司 2008 年入账 发行人 2009 年入账	116.75	57.55
合计	640.69	173.04		640.69	180.22
2008 年	373.65	166.68	2008 年入账	256.90	111.92
			加: 新加坡公司 2008 年入账, 发行人 2009 年入账	116.75	57.55
合计	373.65	166.68		373.65	169.47

上表显示, 剔除入账期间、汇率差异的影响后, 报告期内, 新加坡公司销售与发行人采购植物油副产品的数量、金额均匹配。

2、新加坡公司采购化肥助剂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及其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 新加坡公司销售的化肥助剂产品均采购自发行人, 其采购数量与其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数量一致, 具体如下:

期间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2011 年	3,445.00	2,953.47	1,017.47	3,445.00	4,175.38	1,438.42
2010 年	2,985.50	2,998.39	895.17	2,985.50	4,111.00	1,227.34
2009 年	1,604.00	3,149.56	505.19	1,604.00	4,406.67	706.83
2008 年	2,175.00	3,052.09	663.83	2,175.00	3,642.21	792.18

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销售的化肥助剂产品均采购自发行人，发行人销售与新加坡公司采购化肥助剂产品的匹配情况如下：

发行人销售情况			新加坡公司采购情况		
入账期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入账期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2011 年	3,753.40	1,035.10	2011 年入账	3,445.00	1,017.47
			加：发行人 2011 年入账 新加坡公司 2012 年入账	386.40	159.34
			减：发行人 2010 年入账 新加坡公司 2011 年入账	78.00	32.57
合计	3,753.40	1,035.10		3,753.40	1,144.24
2010 年	3,039.50	769.53	2010 年入账	2,985.50	895.19
			加：发行人 2010 年入账 新加坡公司 2011 年入账	78.00	32.57
			减：发行人 2009 年入账 新加坡公司 2010 年入账	24.00	9.16
合计	3,039.50	769.53		3,039.50	882.60
2009 年	1,572.80	433.15	2009 年入账	1,604.00	505.19
			加：发行人 2009 年入账 新加坡公司 2010 年入账	24.00	9.16
			减：发行人 2008 年入账 新加坡公司 2009 年入账	55.20	23.20
合计	1,572.80	433.15		1,572.80	491.15
2008 年	2,230.21	532.63	2008 年入账	2,175.01	663.83
			加：发行人 2008 年入账 新加坡公司 2009 年入账	55.20	23.20
合计	2,230.21	532.63		2,230.21	687.03

上表显示，剔除入账期间的影响后，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采购与发行人销售化肥助剂产品数量匹配。双方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汇率差异，以及发行人出口采用 FOB 价格确认销售收入，新加坡公司采用 CIF 价格确认采购成本。

（三）FPC、新加坡 NORTHLAND 与最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说明

1、新加坡公司与前端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向前端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前端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2011 年	ECOGREEN	3,444.02	3,128.63	1,077.61
	Chemrez	206.58	5,697.16	117.69
	WILMA	34.56	3,379.03	11.68

年度	前端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合计	3,685.16		1,206.98
2010 年	ECOGREEN	553.93	3,351.83	185.62
2009 年	ECOGREEN	317.38	2,454.41	77.90
	Chemrez	300.23	2,282.54	68.53
	MacH-One	23.08	2,160.30	4.98
	合计	640.69		151.41
2008 年	ECOGREEN	231.05	4,250.48	98.21
	Chemrez	82.84	4,570.68	37.86
	InnoWangsa	59.76	4,900.77	29.29
	合计	373.65		165.36

2、新加坡公司与终端客户的交易情况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1 年	FPMSDNBHD	627.20	4,612.36	289.29
	CCMAGRICULTURESDBHD	63.40	3,572.86	22.65
	PT.CCMAGRIPHARMATOTAL	278.00	3,231.54	89.84
	NARSCOKUOKFERTILIZERSSDNBHD	93.20	4,083.26	38.06
	AGRI-SABAHFERTILIZERSSDNBHD	227.60	4,517.11	102.81
	TM-KAYFERTILIZERSSDNBHD	317.00	4,032.22	127.82
	PTAGRITIMURMAS	1,001.40	4,134.30	414.01
	PT-AGRINDOMAS	469.80	4,287.43	201.42
	AGRO-TECHNPK (M) SDNBHD	84.00	3,470.77	29.15
	AGRI-BINTULUFERTILIZERSSDNBHD	266.60	4,389.51	117.02
	PKFERTILIZERSSDNBHD	16.80	3,777.02	6.35
	合计	3,445.00		1,438.42
2010 年	FPMSDNBHD	624.00	4,604.68	287.33
	CCMAGRICULTURESDBHD	78.00	3,141.90	24.51
	PT.CCMAGRIPHARMATOTAL	234.50	3,160.90	74.12
	NARSCOKUOKFERTILIZERSSDNBHD	104.00	3,940.25	40.98
	AGRI-SABAHFERTILIZERSSDNBHD	208.00	4,500.38	93.61
	TM-KAYFERTILIZERSSDNBHD	492.00	3,957.26	194.70
	PTAGRITIMURMAS	634.00	4,070.25	258.05
	PT-AGRINDOMAS	390.00	4,223.53	164.72
	AGRO-TECHNPK (M) SDNBHD	65.00	3,296.42	21.43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AGRI-BINTULUFERTILIZERSSDNBHD	156.00	4,352.30	67.90
	合计	2,984.00		1,227.34
2009 年	FPMSDNBHD	636.00	4,296.08	273.23
	DAPVINA-CHEM*	50.60	13,455.33	68.08
	CCMAGRICULTURESDBHD	207.00	4,166.04	86.24
	PT.CCMAGRIPHARMATOTAL	234.60	4,200.19	98.54
	NARSCOKUOKFERTILIZERSSDNBHD	55.20	3,661.76	20.21
	AGRI-SABAHFERTILIZERSSDNBHD	27.60	4,108.67	11.34
	TM-KAYFERTILIZERSSDNBHD	130.80	3,676.18	48.08
	PTAGRITIMURMAS	138.00	3,779.98	52.16
	PT-AGRINDOMAS	124.20	3,940.48	48.94
	合计	1,604.60		706.83
2008 年	AGRI-BINTULUFERTILIZERSSDNBHD	303.00	3,752.59	113.70
	NARSCOKUOKFERTILIZERSSDNBHD	290.80	3,444.77	100.17
	TM-KAYFERTILIZERSSDNBHD	394.80	3,445.54	136.03
	PT-AGRINDOMAS	383.40	3,646.90	139.82
	FPMSDNBHD	251.80	4,055.41	102.12
	AGRI-SABAHFERTILIZERSSDNBHD	287.60	3,880.18	111.59
	PTAGRITIMURMAS	220.80	3,505.32	77.40
	CCMAGRICULTURESDBHD	42.80	2,650.55	11.34
	合计	2,175.00		792.18

注：*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HISOFTFP18，而 2009 年新加坡公司销售给 DAPVINA-CHEM 的产品为 FORBONT-20N，后者价格相对较高。

（四）分析与 FPC、Northland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采购的植物油副产品的单价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独立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2011 年	3,966.32	3,960.00	0.16%
2010 年	3,217.49	3,500.00	-8.07%
2009 年	3,027.08	3,000.00	0.90%
2008 年	4,356.36	4,250.00	2.44%

上表显示，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加坡公司采购植物油副产品的单价与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差异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产品名称	平均价格	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11 年	粉状防结剂	2,757.77	2,773.26	-0.56%
2010 年	粉状防结剂	2,531.77	2,557.47	-1.00%
2009 年	粉状防结剂	2,581.54	2,567.39	0.55%
	膏状防结剂	6,559.37	6,871.40	-4.54%
2008 年	粉状防结剂	2,388.25	2,384.97	0.14%

上表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新加坡公司的平均售价与对其他第三方的平均售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价格比较对比价格的来源

发行人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所采用的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询价及网上报价，对比分析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所采用的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上述独立第三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所采用的价格来源可靠。

（六）2010 年采购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

2010 年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采购 6 批产品，其采购情况如下：

入账时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2010 年 1 月	79.39	21.72	2,735.78
2010 年 4 月	59.38	18.65	3,140.37
2010 年 7 月	59.81	18.27	3,054.60
2010 年 7 月	59.35	18.05	3,042.09
2010 年 12 月	79.29	29.11	3,671.91
2010 年 12 月	59.47	21.83	3,670.54

2010 年发行人从新加坡公司采购植物油副产品均价与独立第三方报价的差异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0 年下半年向独立第三方进行的询价，2010 年随着经济回暖，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渐上涨，该询价单是供应商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作出的报价；发行人向新加坡公司采购植物油副产品的价格为 2010 年的平均价格；因此，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相对较高。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

1、核查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档案，新加坡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林柏豪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实地走访新加坡公司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实地走访新加坡公司经营场所，访谈新加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柏豪，新加坡公司无化肥助剂生产的设备。

3、实地走访新加坡公司下游化肥助剂客户，并现场发函确认实际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新加坡公司下游化肥助剂客户 FPM SDN BHD 和 TM KAY FERTILIZERS SDN BHD 等，与其管理层进行了交流，了解其经营状况及其对化肥助剂的需求状况，并现场发函请该等客户确认新加坡公司向其销售化肥助剂产品的情况。

4、核查新加坡公司与前端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抽取了新加坡公司与前端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进行核查，新加坡公司与其前端供应商交易真实。

5、核查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账等销售记录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加坡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账，出口销售的报关单，并与新加坡公司提供的采购明细进行了勾稽核对。发行人出口销售情况与新加坡公司进口采购情况无重大差异。

6、核查独立第三方报价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独立第三方报价单，以及发行人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化肥助剂产品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以获取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及向其销售的价格。

7、核查进口报关单、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等采购记录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进口植物油副产品报关单，与新加坡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并与新加坡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进行了勾稽核对。发行人进口采购情况与新加坡公司出口销售情况无重大差异。

8、比较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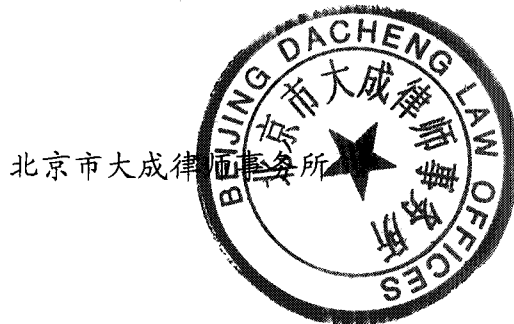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徐非池

徐非池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2012年5月18日